

部分企业以工资“一口价”变相延长工作时间、不足额支付加班费、降低福利津贴标准——

“包薪制”把加班费和福利“包”没了？

本报记者 刘旭

“工资打包看上去不少，实际上，加班费、餐费补助、交通津贴、高温补贴都模糊掉了。”陈明远懊恼地说。

去年这个时候，陈明远与辽宁大连一家互联网公司签订了“包薪制”劳动合同，约定每月收入为税前2万元，工作时间为每周5.5天。实际上，陈明远工作时长为每周“5天9小时+1天6小时”。8个月后，陈明远索要加班费未果。

5月14日，陈明远收到判决书，法院对其申请的加班费不予支持，认定合同约定包含了加班费，公司无须额外支付。

据了解，“包薪制”是指在劳动合同中打包约定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和加班费的一种工资分配方式，在部分加班安排较多且时间相对固定的行业中比较普遍。然而，《工人日报》记者采访了解到，部分企业企图用“薪资打包”的方式变相延长工作时长、不足额支付加班费、降低福利津贴标准。

“一口价”薪资“砍”掉加班费

2023年5月4日，陈明远收到公司录用通知书，载明“每月全部收入为税前2万元，工作时间为每周5.5天”。两日后他到公司报到，被告知工作时间具体为周一至周五每天9小时，周六一天6小时即“5天9小时+1天6小时”。陈明远立即提出异议并提出此前被告知的工作时间是“5天8小时+1天4小时”。

半个月后，双方再次协商，陈明远同意公司意见。2024年初，陈明远提出离职，要求公司支付加班费2.24万元。

法院给出的审判理由为，用人单位有确

阅读提示

“包薪制”是指在劳动合同中打包约定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和加班费的一种工资分配方式，部分企业企图用“薪资打包”的方式，模糊掉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等。

定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的自主权，现行法律、法规对“包薪制”没有禁止性规定。因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工资标准没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没有超过法律规定的每周36小时之限，应属有效。

“‘包薪制’让用工管理简单，能够快速促成劳动合同的签订。”在人力资源岗位从业22年的黄亚萍说。

实际上，“包薪制”主要分两种，一种就是像陈明远这样与企业约定实行“包薪制”，工资总额不低于法定最低工资标准。往往是工作时间较长、加班不稳定的行业和岗位，如技术员、保安人员、酒店服务人员、保洁人员甚至一些制造业一线工人等。

另一种是依行业、岗位和劳动合同履行情况推定实行“包薪制”。比如通过承包合同把某项生产或作业任务的完成时间、产品质量要求以及完成合同后规定支付的工资数一起承包给职工或班组集体，然后依据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工资而不管其用工多少。主要集中在建筑、煤炭、地质勘探等行业。

“无论是哪种，粗放模式下含糊不清的工资结算细节和模糊管理模式都侵蚀了劳动者权利，一定程度架空了当前劳动法律制度。”辽宁省劳动人事争议研究会法律专家孟宇平说。

被模糊了的月薪和福利待遇

“‘周休一天’属于餐饮行业惯例，你在

我这干了5年，从未质疑过，为何现在来要加班费？”面对老板的反问，白佳芸不知如何反驳。

27岁的白佳芸在沈阳一家餐饮企业当领班，入职时约定每个月到手工资5000元，除此之外再无其他收入。这之后，她每周一休息一天。最近，她发现，看上去是中层领导，实际上她的工资还没有后厨保洁员多。

白佳芸认为，周末上班应给予双倍工资，她的包薪总金额为：日薪×18（工作日工作天数）+日薪×8（休息日工作天数）×200%=5000元，实际上月薪只有包薪工资总额的76.4%。

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争议多元调处中心调解员石慧表示，结合白佳芸的工作性质岗位和职业特点，她主张的工资中已包含了休息日加班工资。司法实践中，裁判机关推定劳资双方对未结算加班费的情况长期存在、劳动者无异议默示接受，认定劳资双方实行“包薪制”，则加班费不予结算。

“这些劳动者获得的看似尚可的月薪背后，往往是长时间的劳动和一个实际上并没有太大竞争力的薪资水平。”黄亚萍说。推行“包薪制”含糊了月工资、加班费以及福利待遇，出发点即是不明确结算加班费。

“包薪制”中模糊的还有社保缴纳金额。说起工资明细，高帆从来说不清。他是一名项目经理，与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了承包协议。因月薪不明确，公司“有意”降低了他的社会保险以及公积金的缴纳标准。相

应的，他未来的养老金和到手的公积金会有大幅减少。

孟宇平指出，劳动者在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一年，依然可以请求支付加班费。但如果推定实行“包薪制”，劳动者一方主张加班费可能不被支持。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主张加班费的，只能表明劳动者对不结算加班费的情形存在异议。至于加班费是否支持，还需结合合同的履行情况具体分析。这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用人单位克扣加班费的行为。

莫让“包薪制”成侵害权益的手段

目前，我国法律条文对“包薪制”并无明文规定，司法解释也无明确规定。

孟宇平认为，司法裁判中，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举证规则进行审判，“包薪制”推定尤为谨慎。她表示，劳动报酬笼统结算，劳动者对工资结构不能掌握，对薪资的知情权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侵害。

孟宇平表示，在薪酬结构日益复杂的情况下，对劳动报酬各项收入进行细化核算，是企业用工管理的必要，是企业财税合规的要求，也是保障劳动者知情权、获得报酬权的基础。

“包薪制”与工时制度是没有直接关系的，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用人单位无须支付加班工资，所以是间接认可了“包薪制”。黄亚萍表示，希望未来“包薪制”能有明确的司法解释。同时，立法应当规定无论是不定时工作制还是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法定节假日加班都要另外支付加班工资，这样才能避免白佳芸经历的那类劳动争议再次发生。

（受采访对象要求，部分为化名）

劳动者认定工伤一波多折，检察机关两次抗诉明确——

事故非本人主要责任的 举证责任不应由劳动者承担

本报讯（记者卢越）5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最高检第五十一批指导性案例（生效行政裁判监督主题）。其中一起案例中，检察机关依职权启动跟进监督程序，认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以劳动者上下班途中遭受的交通事故“不能认定非本人主要责任”为由不予认定工伤，要对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案情显示，李某系湖北省某市某区某橱柜经营部（以下简称经营部）聘用的设计师。2014年7月5日下午下班时间前后，单位领导指派李某驾驶单位车辆送橱柜材料至客户家中。李某送完材料后驾车回家途中撞上道路中心花坛受伤。李某向某市人社局申请认定工伤。处理案涉事故的交警大队称，李某所发生事故为单方事故，无法提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李某撤回工伤认定申请。

2015年3月，李某以经营部应承担赔偿责任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某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认为李某与经营部存在劳动关系，应当启动工伤认定程序予以救济。

2017年，李某再次向人社局申请认定工伤。人社局以李某受伤情形不能认定为在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为由，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李某遂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的决定并无不当，判决驳回李某诉讼请求。

李某提起上诉，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以相同理由驳回上诉。李某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李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湖北省某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受理并审查后，提请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抗诉。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李某受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情形，应认定为工伤。本案“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举证责任不应由李某承担。2019年12月，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湖北省高院再审维持原审判决。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决定跟进监督，向最高检提请抗诉。2021年6月，最高检向最高法提出抗诉。2022年4月，最高法采纳最高检的抗诉意见，判决撤销一审、二审、再审判决，撤销行政复议决定、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责令人社局对李某的工伤认定申请重新作出决定。2022年7月，人社局对李某的工伤认定申请作出认定工伤的处理决定。

检察院审查发现被执行企业涉嫌转移财产 检察履职解小微企业资金周转燃眉之急

本报讯（记者王伟 通讯员葛东升 吴林）“衷心感谢检察院为我们公司要回了货款。”日前，江苏省靖江市检察院接到了来自无锡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的电话，感谢检察院解决资金周转燃眉之急。

2021年3月，因买卖合同纠纷，设备公司将靖江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告上法庭。法院二审判决工程公司给付设备公司货款及违约金、利息损失共计80万余元。同年8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扣除相关诉讼费用后，发还设备公司12万余元。同年12月，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年3月，工程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2024年1月，靖江市检察院收到设备公司申诉，经初步审查认为：工程公司可能转移财产逃避执行。“对待外地民营企业，我们做到一视同仁保护。”靖江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盛振宇介绍，检察官调阅资料发现工程公司开设有两个银行账户，仅执行了其中有14万余元存款的银行账户，未对另一仅有小额存款的账户采取执行措施。执行期间两次查询发现该小额账户存款有变化，余额从7.78元增至756.97元。

1月17日，检察官调取了该账户银行交易明细，发现案件执行期间，该账户有多笔资金进账，现已全部转出。原来，这个账户，才是工程公司资金主要进出账户，工程公司未如实向法院报告财产情况，涉嫌转移财产逃避执行。2024年2月，靖江市检察院以工程公司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公安移送犯罪线索。2024年3月29日，工程公司股东依法向工程公司缴纳了出资款，设备公司作为债权人从工程公司破产财产中分得68万元。

北京一中院发布民法典贯彻实施典型案例 推动民法典“规则之治”深入社会生活

本报讯 审理“产假后拒绝调岗遭解雇”一案，依法保护育龄女性合法权益；审结多起微信群发言损害他人名誉权案件，营造清朗网络空间……5月2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报该院近年来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牵引，“典”亮群众美好生活、护航新时代首都发展的相关工作情况，并发布审理的十大典型案例。

据介绍，民法典实施以来，北京一中院聚焦民法典中国特色、时代特色、实践特色，从弘扬核心价值、准确适用新规、保障数字经济、对接程序规范等方面重点发力，推动民法典“规则之治”深入社会生活各个角落。妥善处理广受社会关注的“高铁霸座案”，用裁判为正当舆论监督撑腰；准确适用遗嘱设立居住权、打印遗嘱、分居判离、自甘风险、“跳单”、债务加入、合同僵局、利他合同等民法典新规，积极回应群众权益保护新需求；强化网络空间人格保护和新业态新模式规则供给，规范数字时代新生活，促进数字经济新发展；注重实体与程序双向关联互动，通过公正高效的诉讼程序促进纠纷一次性解决，将民法典权利保护和救济落实到位。

据统计，2021年至2023年，北京一中院共适用民法典结案案件14459件，涉及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等各类纠纷，推动民事主体人身权益、财产权益全面保护，人文关怀日益增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同时，北京一中院坚持依法能动履职，创新“离婚证明书”“信用修复证明”等为机制，抓实司法建议，搭建普法驿站，将案件办理结果转化为社会治理成果。（法文）



法院高效执行保民生促和谐

本报讯 近日，江苏省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人民法院妥善完成了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12号土地、厂房的腾退工作，高效腾退了土地86307.6平方米，房屋40341.15平方米。

该案受理后，鉴于被执行人经营困难，多个租赁户租赁期限未届满，新北法院协同新北区龙虎塘街道、国土储备中心、常高新集团召开联席会议，本着善意执行理念，对被执行人及租赁户给予一定搬离期限，并就搬迁、拆除、交付方案进行细致谋划。最终，在执行法官和龙虎塘街道工作人员的多次沟通督促下，十余个租赁户均按期搬离，极大助力盘活低效用地，优化营商环境。（史璞岷 张蕾）

普法宣讲进企业

在今年的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中，四川省华莹市委宣传部等多部门联合组织志愿服务队伍，进企业巡回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图为5月28日，华莹市经开区一企业生产车间，员工在工作间隙听普法宣讲。本报通讯员 邱海鹰 摄

多措并举齐发力

近年来，贵州省福泉市龙昌镇聚焦队伍建设、产业发展、乡村治理等重点任务，精准施策、靶向发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赋能增效。

抓培育强本领，促骨干队伍提能。实施“双培养双提升”行动，采取“专题授课、观摩学习、擂台比武、跟岗锻炼、学历提升”等方式，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为村干部队伍提能塑形，实现村干部学历能力双提升。建立健全村级后备力量“选、育、带、用、管”培养机制，采取“1+1”导师帮带机制，每个村“一人一策”重点培养至少2名党组织书记后备干部，为乡村振兴奠定人才基础。

抓产业强支撑，促村级发展提质。以村级股份合作社为主体，通过“三带”模式

乡村振兴进行时

（组织带动、书记带领、党员带头），围绕生猪、辣椒、烤烟等主导产业以及刺梨、豆腐、草莓、菊花等特色产业，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培育引进大北农、山珍冠、桔任农业等优质企业，引导各村（社区）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2023年所辖7个村（社区）集体经济总收入578.447万元。

抓治理强根基，促为民服务提效。围绕基层基础“强双基”，以“黔进先锋·贵在行动”为总载体，切实提高村党组织凝聚力、号召力和落实力。积极探索网格化基层治理服务模式，在带领产业发展、环境整治、移风易俗、矛盾调解等工作中发挥主体作用，提高村民自治专业化、社会化，构建共建共治工作格局。（龙东）

发挥调解新优势

2024年1月，家住安徽省滁溪县韩村镇淮海村的徐某到镇上反映土地争议问题。接转到该信访事项后，韩村镇主要领导亲自参与，多次召开协调会，组织镇村干部及网格员深入实地调查核实具体情况，面对面听取群众诉求，依法分类受理该事项，形成可行性的化解方案，使得该信访事项得到圆满解决。

该事项的成功化解是韩村镇深入推进信访法治化工作的具体实践之一。自信访法治化工作实施以来，韩村镇严格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相关要求，在信访工作预防法治化、受理法治化、办理法治化等各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坚持信访事项依法分类处理，促进信访事项在法制轨道上解决问题、化解

推进工作法治化

矛盾。今年1~3月，韩村镇共开展信访法治化政策法规宣传20件次，依法分类处理信访事项18件，大大提升了群众信访事项办理和化解效率。

信访事项的圆满化解还得益于人民调解的独特优势。今年以来，韩村镇始终把积极调解贯穿于信访事项化解全过程。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构建以基层网格员为基础的多元调解网络，让基层网格成为社情民意的收集点、为民服务的连心桥。截至目前，韩村镇共建立各级网格驿站50处，150余人的基层网格员队伍参与矛盾纠纷收集和调解，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80余件。通过基层网格化治理，真正实现“矛盾不上交、化解在基层”的群众矛盾调处目标。（吴朋朋）

农旅融合强发展

“这里是九子广场，龙宫龙宫，龙生九子，各有不同……”5月19日，在贵州黄果树旅游区的龙宫景区，身穿布依族服装的讲解员陈秋丹用一口标准、流利的普通话向游客介绍龙宫的第一个景点。

“我是龙潭村村民，只要有时间就到龙宫景区来当讲解员。在家门口就业，不仅每年有四万多元的收入，平时还可以照顾一家老小，特别幸福！”讲解结束后，陈秋丹高兴地说。在黄果树旅游区龙宫景区，像陈秋丹这样的讲解员有70多人，都是来自附近桃子村、龙潭村和漩塘村20~30岁的农村妇女。当地游客亲切地叫她们“嬢嬢讲解员”，“嬢嬢”是当地百姓对成年女性特别是已婚女性

立足岗位履职尽责

“赠人玫瑰，手有余香。”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客运段包机车队列车员李铁时刻谨记这句话。在繁忙的旅途工作中，李铁总是秉持着“多问一句话、多搭一把手”的工作态度，细心留意身边的旅客，当他们有困难时，及时伸出援手，正是这些微不足道的温馨举动带来的感动，让她与旅客之间的互动充满真诚和温暖。

搀扶行动不便的老人、为病残人士提供便捷的乘车服务、为孕妇旅客营造舒适的乘车环境……李铁深知“出门在外都不容易”，遇到特殊旅客时，她会倾注更多的关怀和爱心，用实际行动传递温暖和力量。4月5日，包机四组值乘的Z4282次列车从杭州站始

温暖旅客出行路

发。正值清明小长假第二天，站上一位携带多件行李的孕妇来到了软卧5号车厢，因为行动不便，李铁主动询问并搀扶这名孕妇寻找铺位，因为车票是上铺，李铁便耐心地与周边旅客解释、协调，为其调换到了下铺，并将行李妥善安置，将孕妇安顿好后，又贴心地为她送上了热水。第二天这名孕妇在榆林站下车时，李铁及时与列车长沟通，提前联系车站为其提供出站服务。

平凡之中见伟大，细微之处见精神。包头客运段列车员李铁用行动诠释了责任与担当，做好点滴小事，当旅客旅途中的暖心人，用爱装满幸福列车，让出行体验更美好，温暖旅客出行路。（张绍磊）